



契約種類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授信戶名稱		
授信額度		
放款科目		
放款帳號(及分號)		
初放日		
內部決裁欄	單位主管	帳戶管理員

※注意事項：

1. 本契約加蓋騎縫章時，得僅以本行章戳為之；未加蓋本行章戳為騎縫章者，不得交付本契約之正本或影本予借款人、保證人收執。如借款人、保證人要求一併加蓋其印章為騎縫章時，應予以照辦。只有京城銀行所留存的契約正本始需要封面。封面不屬契約之一部分，不須加蓋騎縫章(但有加蓋騎縫章亦可)。如漏掉封面或誤用舊封面，只須再貼上新封面即可(為免破壞騎縫章之連續性，誤用時請勿撕掉舊封面)。
2. 「初放日」不等於是「簽約日」，由保管單位依作業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
3. 為免爭議，「**授信金額**」請勿塗改或寫簡體字。其他有關契據文字之增、刪或塗改，應就全部契約文件同時為之，並應請借款人及保證人加蓋塗改章或使用備章註記。無修改之情形時，請勿預留加蓋塗改章或備章，如有違反致生損害者，行為人依個別情形負其法律責任。
4. 簽約欄內借款人或保證人之名稱或簽名有誤時，應另紙重簽(行外簽約時，請攜帶備用文件)；為免爭議，於簽名頁請留意立約人的正確身分，並確保其簽署在正確欄位內，且簽約欄的身分別不得塗改。但列印前，可自行增加欄位。本行對保人員應於「對保人及對保日期」欄內簽名或蓋章(須可辨認)，以示負責。
5. 不得徵提本票。
6. 應設定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專用的抵押權」。
7. 應執行臨櫃 460 註記(設定電腦系統不收取違約金，只收遲延利息，且連續最多收九期)。
8. 應提供攤還表予借款人。
9. 擔保物提供人非本契約之借款人或保證人時，應另外簽署「不動產擔保聲明書」。
10. 同時符合以下五個條件時應簽訂本契約(以下僅供參考，仍應以本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作業要點」為準)：
 - (1) 借款人是自然人(不含獨資或合夥)
 - (2) 資金用途是「購買房屋貸款」、或「自建自住轉購屋貸款」、或同時申請且未書面反對之「修繕房屋貸款」。
 - (3) 限「房屋」。
 - (4) 擔保物必須是購買、自建自住轉購屋、修繕的那一間房屋。
 - (5) 「購買房屋貸款」之借款人限為房屋所有權人或買賣契約買方；「自建自住轉購屋貸款」或「修繕房屋貸款」之借款人限為房屋所有權人。

※備註事項：

本案擔保物 (包括副擔保物)	
本案保證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各欄位僅係提醒及加註之用途，縱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均不影響契約之效力，亦不違反本行內規，但仍請確實填載。2. 以上各欄位所載擔保物、保證人於本契約簽訂後仍有可能變更。有變更時，以立約人與京城銀行全體同意後所簽訂增補契約、或保證契據、或實際上所設定之擔保物為準。

自撥貸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分批動撥(不得循環動用)：(註：勾選本選項者，請於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動撥期間)

每次動用，自撥貸日起算最長【 個月】

每次動用，自撥貸日起算最長不得逾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

】

(第二項) 除另有約定外，授信期間屆滿時，甲方應向乙方清償「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代墊款項。

(第三項) 如簽約時甲方尚未確定動撥日，甲方授權乙方自行於第一項填入相符之授信期間或迄日。

第四條 貸放時效與動撥期間(即額度有效期間)

(第一項) 除乙方同意延長外，甲方應於本授信案核准日期(即民國【 年 月 日】)之次日起算，無擔保授信案為二個月、擔保授信案為三個月內辦理(首次)動撥(即貸放時效)。

(第二項) 本授信案依下列勾選方式約定動撥期間，如未約定動撥期間，則不論一次動撥或分批動撥，均應於前項貸放時效(含乙方同意延長)內動撥。但本授信案約定的動撥期間如超過前項核准日期之次日起算四個月，且為分批動撥不可循環動用之案件時，除經乙方同意延長者外，全部額度應自前項核准日期之次日起算四個月內動撥完畢：

分批動撥(不得循環)動撥期間為自【乙方動撥期間建檔日】起算共【 個月】。

分批動撥(不得循環)動撥期間的末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約定：

【

】

(第三項) 於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及授信相關人完成約定之程序、作業及提供應備之證明或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簽約、對保、擔保物權設定等)，並繳清相關費用時，甲方得依授信合約之約定請求乙方辦理動撥。

(第四項) 甲方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期限內辦理(首次)動撥、全部動撥完畢，乙方有權利(但非義務)拒絕動撥。惟如乙方仍同意動撥時，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仍應就確實動撥之金額負清償責任/保證責任/物之擔保責任。

(第五項) 甲方或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有授信契約約定乙方得縮短授信期間或減少授信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情形發生時，乙方有權利(但非義務)拒絕動撥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減少授信額度。

第五條 動撥先決條件

除另有約定或乙方同意外，符合下列各款約定後始得動撥：

- 一、甲方已將約定之擔保物完成設定擔保物權予乙方。
- 二、甲方已為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第十四條約定之保險。
- 三、甲方已支付第十二條約定之費用。如尚未支付，視為授權乙方於動撥之同時自行從本授信案貸款中扣取。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

(第一項) 本授信案本息攤還方式如下勾選方式，且授信期間屆滿時，甲方應清償全部「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

- 一、(本息均攤)自動撥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本息均攤有寬限期)自動撥日起，前【 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月繳息不還本，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本金平均攤還)自動撥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四、(本金平均攤還有寬限期)自動撥日起，前【 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內按月付息不還本，寬限期屆滿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五、按月繳息，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時清償。
- 六、其他本息攤還方式：

【

】

(第二項)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得在乙方之首頁 (<http://www.ktb.com.tw>)利用授信業務「試算功能」查詢攤還表。

第七條 本息支付日

(第一項) 甲方應於每月或應支付月份之【 】日支付本息。未約定者，應於「動撥日之相當日」支付本息。如該月份無前開約定日，甲方應於該月份最末日支付本息。本項所約定應支付本息之日為本契約所稱之「本息支付日」。

(第二項) 本息支付日如非銀行營業日，甲方得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支付本息，非屬滯納。但本契約對於「本息支付日」之定義不變。

「得否提前還款之選擇」請於簽名頁再次確認勾選

第八條 提前還款違約金

(第一項) 《★★方案一或方案二請手寫勾選》關於本授信案得否提前還款，甲方勾選如下：

- 一、「得隨時還款」方案：甲方得隨時清償本金之一部或全部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
- 二、「限制還款期間」方案：自動撥日起算未滿【 】年(本款約定不得超過三年，如未填寫，視為甲乙雙方約定為「三」年)
 - 於上開期間內，甲方提前還款本金之「一部或全部」者，應依下列約定給付提前還款違約金：
 - (一)未滿一年者，提前還款違約金為「提前還款本金金額」之1%。
 - (二)未滿兩年但已滿一年者，提前還款違約金為「提前還款本金金額」之0.9%。
 - (三)未滿三年但已滿兩年者，提前還款違約金為「提前還款本金金額」之0.8%。
 - 其他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

請手寫勾選

三、其他利息計算方式：

【

】

(第二項) 「限制還款期間」方案之利率如下(請勾選)：

一、固定計息：自動撥日起按

(一) 年利率【 】%固定計息。

(二) 以【 】為指標利率，
在動撥日將上開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後固定計息。
(簽約日合計為年利率【 】%)。

二、機動計息：

(一) 本案採【 】段式機動計息，

第一段：自動撥日起依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簽約日合計為年利率【 】%)

第二段：自動撥日後第【 】個月起改為加碼年利率【 】%；

第三段：自動撥日後第【 】個月起改為加碼年利率【 】%；

第四段：自動撥日後第【 】個月起改為加碼年利率【 】%；

第五段：自動撥日後第【 】個月起改為加碼年利率【 】%。

★最低年利率限制：本案雖為機動計息，但最低不得低於年利率【 】%

(二) 本案機動計息所選指標利率為(請勾選)：

乙方指數房貸利率 月調 季調

乙方基準利率 月調 季調

乙方【 】年期定期儲蓄(非大額) 固定利率 機動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非大額) 固定利率 機動利率

其他指標利率：【 】

三、其他利息計算方式：

【

】

(第三項) 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即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經過一個月」之利息額。所稱「經過一個月」，係指從某月某日至次月「某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以次月最末日為相當日。但非為「經過一個月」之畸零天數則「按日計息」，即本金乘以年利率、再乘以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一年均以三百六十五天計，不分平年或閏年)，即得該畸零天數之利息額。

(第四項) 本授信案之利息計算應自動撥日起、至全部本金清償日止，但甲方於動撥當日隨即清償本金者，亦應繳納所清償本金「一天」之利息及甲乙雙方約定之費用。

(第五項) 乙方「指數房貸利率」之構成方式及約定：

- 一、參考「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庫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刪除最高兩家與最低兩家銀行後，取其餘六家銀行於調整日之前七日每日中午 11 時 30 分公告於中央銀行網站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非大額)固定利率，所求得之算術平均數(六家銀行利率相加後除以六，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季調型利率調整日為每年 2/23、5/23、8/23、11/23；月調型利率調整日為每月 23 日。調整日遇非銀行營業日時，改以次一銀行營業日為調整日。季調型之調整日、取樣日、適用期間(假設調整日均為銀行營業日)詳如下表，月調型依此類推：

調整日	2/23	5/23	8/23	11/23
取樣日	2/16~2/22	5/16~5/22	8/16~8/22	11/16~11/22
適用期間	2/23~5/22	5/23~8/22	8/23~11/22	11/23~2/22

- 三、第一款銀行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之任一情形時，乙方得逕行改以其他本國銀行代替前開銀行。更改構成方式時，乙方僅應於網頁上公告，但如更改後「指數房貸利率」有調升者，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條辦理。
- 四、如遇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指數房貸利率」明顯偏離市場行情時，乙方得於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更改「指數房貸利率」構成方式，並自公告之日起算第十日起生效，並依當時乙方提供之優惠利率繼續承作。更改構成方式時，乙方僅應於網頁上公告，但如更改後「指數房貸利率」有調升者，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十條辦理。

第十條 指標利率調整之通知

(第一項) 本授信案如為機動計息且動撥後本授信案所採指標利率有調整者，乙方得於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加原加碼計算利息。但乙方應於調整後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調升前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第二項)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由乙方選擇雙方同意之任一告知方式(詳如本契約第三十條框內第貳點)告知甲方。甲方如為兩位以上，乙方得僅需通知借款受領人。如未約定告知方式，乙方應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第三項) 乙方調整本授信案所採用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四項) 如本契約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三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十一條 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第一項) **甲方應按約定期限及方式繳納本金及利息。**

(第二項) **授信到期前，如甲方未按時繳納任一計息期間之本金或利息，願再加付依下列情形計算之遲延利息：**

一、每期應繳金額包含應攤還本金者：自應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該期應繳金額內之應攤還本金為計算基礎，按第九條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每期應繳金額未包含應攤還本金者：自應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該期應繳金額內之應繳付利息為計算基礎，按第九條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遲延利息。

(第三項) **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時，如甲方未依約定全部清償，除按第九條約定利率(如本授信案為多段式利率，而甲方於利率優惠期間內違約，則按第九條約定最後一段利率)繼續計付利息至清償日外，甲方並願自到**

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全部未償還本金餘額為計算基礎，再加付按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遲延利息。

- (第四項) 前二項加付遲延利息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個月。自第十個月起，恢復為按第九條約定利率(如本授信案為多段式利率，而甲方於利率優惠期間內違約，則按第九條約定最後一段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 (第五項) 乙方不得另外再收取違約金。

第十二條 費用或費率及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 (第一項) 甲方應按約定期限繳納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動撥之前或同時支付乙方(或得收取該費用之人)下列各款費用(乙方不得重複收取)：
- 一、(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辦理擔保物權設定、變動或塗銷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地政士費用、規費)。
 - 二、甲方應繳納卻未繳納時，由乙方所先代墊之擔保物投保或續保之保險費用。
 - 三、信用保證手續費。(註：以保證機構應收金額為準，乙方係代理保證機構收取)
 - 四、乙方向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與保證人之費用共新臺幣【 】元。
 - 五、乙方徵信時，閱覽或查詢擔保物或甲方或保證人名下不動產之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文件或資料之費用共新臺幣【 】元。
 - 六、 無
 有：一種或多種費用
(一)【 】新臺幣【 】元
(二)【 】新臺幣【 】元

- (第二項) 如簽約時尚未確定前項第四、五款之費用，甲方授權乙方於金額確定後自行將金額填入前項第四、五款。
- (第三項) 甲方同意將下列帳戶(限甲方之帳戶)設定為扣款帳戶，如未約定，則甲方同意以「約定貸款撥付帳戶」為扣款帳戶。甲方並同意乙方無須先行通知，得免憑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藉由自動化設備或藉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所核決之轉帳支出憑證，逕自於扣款帳戶扣款，以支付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含甲方通知乙方要辦理提前還款之本金，但為避免爭議，必要時乙方有權利《但非義務》要求甲方提供取款條及匯款單或其他文件以證明甲方確實同意提前還款)、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含提前還款違約金)、本契約相關費用(不含第一項第一款)及代墊款：

分 行：	京城銀行【 】分行
帳 號：	【 】(限甲方之帳戶)
說 明：	本欄內如未約定任何帳號，則以約定貸款撥付帳戶(限於京城銀行開立之帳戶)為扣款帳戶。

- (第四項) 如甲方與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致生訴訟或非訟事件，甲方與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與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乙方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需委任律師，因此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與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判決乙方敗訴並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 (第一項) 本授信案如符合本條第三項「自用住宅貸款債權」定義，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授信案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 (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 (二)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 (第二項)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多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第三項) 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

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十四條 保險條款

- (第一項) **甲方應於動撥之前完成就擔保物投保適當之火險(應包含地震險)以及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前段所稱之「其他保險」為【 (★★請填入險種) 。**
- (第二項) 甲方同意依乙方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金額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險期間之起始日應早於或等於動撥日，且承諾授信期間內(含續約及展期)或本授信案債務全數清償前應持續辦理保險。如擔保物為建物及其座落土地時，前開投保金額不包含土地價值，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核貸金額投保。
- (第三項) 甲方應自行辦理首次投保及續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並負擔保險費，且應將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交予乙方收執。前開保險單應有抵押權特約條款(或稱債權人特約條款、質權特約條款)，**載明乙方為抵押權人，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改。**
- (第四項) 首期保險以外之續期保險(含續約及展期)，如甲方未於原保險契約到期前一個月之前，交付符合本契約約定之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予乙方時，甲方即授權乙方(有權利但無義務)得於要保書上要保人欄位，以乙方名義代理甲方之投保簽名或蓋章，並依要保書中所載之所有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資料提供與保險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於符合第八項規定之情形下，得選定原保險公司或其他合法保險公司代為辦理續保。又甲方亦授權乙方得自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扣款帳戶，依約定之方式扣取保險費用轉交予保險公司，其扣款順序優於本案借款之應繳款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更換扣款順序。惟如前開帳戶存款餘額不足以扣取保險費用時，乙方得代為墊付，並依本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項) 乙方依前項規定代墊保險費時，甲方應於墊付當日立即償還，否則乙方得立即抵銷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項存款。
- (第六項) 甲方同意乙方可透過其本身內部之保險代理/經紀部門為甲方處理投保或續保事宜，或透過其保險代理/經紀子公司為甲方處理投保或續保事宜，不受民法第 106 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 (第七項) 乙方就代理續保之保險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甲方，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標的、保險期間、險種等投保條件。甲方同意乙方得透過其保險代理/經紀子公司或承辦續約之保險公司通知前段保險內容。
- (第八項) 乙方依第四項約定代理續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時，須全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如不符合，應聯絡甲方自行洽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重新填載要保書辦理續期保險，再交付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予乙方：
一、保險標的相同。
二、保險種類相同，且限定授信契約所約定之保險。
三、保險金額相同。
四、續保保費須等於或低於前期保險費，且保險契約保障之內容不得低於原保險契約。
五、保險期間相同。(例如原為一年，續保就是一年)
- (第九項) 前項第三款保險金額、第四款續保保費之異動，係因「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調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所致者，甲方同意乙方仍得依第四項規定代為辦理續保。
- (第十項) 擔保物之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所有時，甲方擔保該第三人亦應依第三項之約定投保及續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前開第三人係於貸款後中途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亦同。

第十五條 加速條款

甲方如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七款、第十至十四款之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法律效果：

-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進入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時(無須催告或通知)。
-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無須催告或通知)。
- 三、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無須催告或通知)。
- 四、 如甲方於授信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表示不願依約履行、未依約履行、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或繼承人均主張拋棄繼承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無須催告或通知)。
- 五、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對乙方所為之陳述、聲明、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行為(無須催告或通知)。**
- 六、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甲方違反對乙方之約定或承諾(無須催告或通知)。**
- 七、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甲方於乙方之存款遭第三人扣押或請求凍結(經合理期間通知)。**
- 八、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甲方將本授信案之貸款交由乙方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乙方利害關係人所有。「利害關係人」範圍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決定(無須催告或通知)。**
- 九、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甲方之債務信用或票據信用狀況與申辦貸款時相比，有顯著惡化情事，乙方已要求提供、更換、追加擔保物或保證人，但甲方未於乙方所定之期限內完成(無須催告或通知)。**

- 十、 (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授信期間內甲方未持續為擔保物投保(經合理期間通知)，或乙方代墊保險費時甲方卻未於墊付當日立即償還(經合理期間通知)。
- 十一、 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合理期間通知)。
- 十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經合理期間通知)。
- 十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經合理期間通知)。
- 十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經合理期間通知)。
- 十五、 甲方為受經濟制裁或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無須催告或通知)
- 十六、 甲方不願配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審查、拒絕提供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或關聯人或交易對象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之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從事詐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無須催告或通知)

第十六條 抵銷權之行使

- (第一項)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一般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第二項)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一般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三項) 本條抵銷之意思表示於乙方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或保證人之時，發生抵銷之效力，雙方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且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效。
- (第四項) 如用於抵銷之金額，不足以清償本授信案全部債務，清償順序應為各項費用、違約金(含提前還款違約金)、利息(含遲延利息)、本金，但乙方得以有利甲方或保證人之方式，自行決定清償順序與方法。

第十七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第十八條 債權轉讓時之公告

除法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於下列情形時，乙方得僅以公告之方式告知：

- 一、 乙方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所有債權讓與其他金融機構。
- 二、 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立約人之債權(或資產)信託予特殊目的公司。
- 三、 乙方依相關法令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處理

- (第一項)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或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如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詳如本契約第三十條框內第參點)，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或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 (第三項)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四項) 乙方為轉讓債權之必要，得揭露有關甲方、保證人等在法律上有義務對乙方履行債務者之全部資訊予資產管理公司或有關顧問人員或可能或實際上之受讓人。
- (第五項) 甲方如未依本契約約定按時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報送登錄後可能會影響甲方、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以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現金卡、信用卡之權益。關於信用不良之揭露期間，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之「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二十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第一項)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第二項)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第三項)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一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第一項)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 (第三項)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債權憑證之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所生風險之負擔

就甲方、保證人對乙方所負各宗債務之憑證，如乙方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及保證人願依乙方通知再立憑證，提供予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本或影印本或縮影本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二十三條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同意書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約款建議文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二十四條 保證條款

- (第一項) 保證責任：
- 一、一般保證人：甲方不履行本契約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一般保證人同意代為履行清償責任。所稱「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指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乙方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甲方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甲方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甲方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
 - 二、連帶保證人：甲方不履行本契約債務時，連帶保證人同意與甲方連帶負清償責任，並同意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第二項) 保證範圍：甲方依本契約對乙方所負之本金、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含提前還款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墊付款、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契約之負擔、義務與責任。
- (第三項) 保證期間：
- 一、本授信案如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自用住宅放款，則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間，應自動撥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時止。但保證期間不得超過十五年；超過十五年者，需一般保證人書面同意始生效力。如乙方已於保證期間內依法對一般保證人為審判上請求(含保全程序、督促程序)者，乙方得對一般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之時效，回歸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 二、本授信案如非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自用住宅放款，則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間，應自動撥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時止。
- (第四項) 保證人同意於經其向乙方保證之任一債務全部清償前，保證人因一部清償所承受之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劣後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第五項) 如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保證責任。
- (第六項) 除乙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不得終止保證責任。
- (第七項)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債權及/或物權時，不得因擔保物有瑕疵而主張異議。
- (第八項) 契約簽訂後如甲方與乙方合意調降利率或變更繳息日，保證人同意僅由甲方與乙方簽訂契據即生效力，保證人不得因此主張減免保證責任。

第二十五條 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二十六條 服務管道及申訴處理程序

- (第一項) 乙方服務管道如下。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網址：www.ktb.com.tw)公告：
一、服務電話：(06)213-5231 二、服務時間：銀行營業日 9:00~17:30
三、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customerservice@mail.ktb.com.tw
- (第二項)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七條 準據法

甲方、保證人基於本契約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生效要件、效力、法律行為方式均準據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契約涉訟時，甲方、保證人及乙方均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 (第一項) 本契約由甲方、保證人及乙方各執乙份為憑。但經全體保證人書面同意若交付予其中一人或數人，對全體保證人均生交付效果時，保證人得單獨領取或與其他保證人共同領取一份契約正本或影本(影本應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承辦營業單位戳記或印章)。
- (第二項) 甲方及保證人應於五日內親自至乙方承辦營業單位領取本契約，如逾期未親自領取，乙方得將本契約以掛號方式郵寄甲方、保證人於本契約所留存之通訊地址；如無通訊地址，改郵寄於乙方留存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乙方取得掛號寄送收據後，視為已交付本契約。

第三十條 本契約之審閱期、調整利率、聲明承諾事項與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請全體借款人及全體保證人詳閱本條款內容，並瞭解其意義。確認並同意本條款內容後，請全體借款人及保證人於框內最下方欄內空白處簽名或蓋章。如再有任何增、刪、修改，均應由全體借款人及保證人於其緊接處簽名或蓋章。)

壹、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日期請手寫》交由借款人(以下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個日曆日。《★簽約日-攜回日 \geq 6★》

貳、指標利率調整通知之告知方式：京城銀行(以下稱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由乙方選擇下列雙方同意之告知方式之一告知甲方。甲方選擇之通知方式(可複選)為：()、()、()、()。(甲方如同意告知方式之一為「(1)存摺登錄」時，上方空格請由甲方親自書寫「1」或「存摺」；為「(2)繳息收據列印」時，請書寫「2」或「收據」；為「(3)電訊通知《係指對借款人端之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銀行登入等為通知》」時，請書寫「3」或「電訊」；為「(4)書面通知」時，請書寫「4」或「書面」。)(相關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參、個人資料之利用及處理：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請手寫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註：如甲方、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中任一人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授信案貸款。)(相關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全部借款人均同意，才勾同意)
一般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全部一般保證人均同意，才勾同意)
連帶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全部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才勾同意)

肆、僅「自建自住房屋貸款轉購屋貸款」才需勾選(非此情形，就不必勾選)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開始(亦可提前適用)，借款人貸款自建自住房屋，興建完成後，如借新還舊轉為購屋貸款，並且資金用途是「1-1 自用住宅(非首購)」或「1-3 自用住宅(首購)」，並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時，應聲明與承諾如下：

同意 不同意

甲方聲明本案擔保物之房屋係由甲方自建、並承諾將用於自住。如聲明不實或違反承諾，乙方得主張全部本金利息費用立即到期(無須催告或通知)。

伍、僅「自建自住房屋貸款」才需勾選(非此情形，就不必勾選)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不含)之前，借款人貸款自建自住房屋，並簽訂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時，應聲明與承諾如下：

同意 不同意

甲方聲明本授信案確實用於自建自住房屋或購買其基地。甲方並承諾本案擔保物之房屋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後，應立即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方，設定金額為授信金額一點二倍。如聲明不實或違反承諾，乙方得主張全部本金利息費用立即到期(無須催告或通知)。

陸、特別約定事項：

借款人(甲方)及保證人全體確認填載及勾選無誤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欄一定要
簽名或蓋章

甲方及保證人簽名頁(含個別商議、聲明、切結、代償等條款之確認及同意)：

壹、以下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借款人確認勾選無誤後再簽約：

一、得否提前還款？(請再勾選一次) (相關條文：本契約第八條提前還款違約金)

本案採「得隨時還款」方案。

本案採「限制還款期間」方案，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前還款，否則應支付提前還款違約金。

二、擔保物權相關費用由誰負擔？(相關條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同意 不同意 由甲方負擔「辦理擔保物權設定、變動或塗銷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地政士費用、規費)」。(雖有勾選，如未發生上開費用，則甲方不必負擔上開費用。)

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所約定之加速條款：

同意 不同意 甲方、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對乙方所為之陳述、聲明、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行為(無須催告或通知)。

同意 不同意 甲方違反對乙方之約定或承諾(無須催告或通知)。

同意 不同意 甲方於乙方之存款遭第三人扣押或請求凍結(經合理期間通知)。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本授信案之貸款交由乙方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乙方利害關係人所有(無須催告或通知)。

同意 不同意 甲方之債務信用或票據信用狀況與申辦貸款時相比，有顯著惡化情事，乙方已要求提供、更換、追加擔保物或保證人，但甲方未於乙方所定之期限內完成(無須催告或通知)。

同意 不同意 授信期間內甲方未持續為擔保物投保(經合理期間通知)，或乙方代墊保險費時甲方卻未於墊付當日立即償還(經合理期間通知)。

甲方(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確認 並 同意勾選 結果請簽名或蓋章

貳、以下為擔保物提供人不動產擔保聲明條款，請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擔保物提供人(以下稱本人)為擔保債務人(詳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對京城銀行(以下稱乙方)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經將本人所有不動產(如下)抵押與乙方，本人茲就提供抵押之不動產聲明下列切結事項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一、不動產標示：

土地座落地號：	
建築物建號：	
門牌：	

二、擔保物使用狀況(請確實勾選，選項2和3可複選)：

1. 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時，係屬自用，不存在任何租賃、借用(使用借貸)情事，亦無第三人占用情事。

2. 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時，有一部或全部「出租」予他人使用(詳如提供予乙方之租賃契約或拋棄租賃權益切結書)。租賃期間屆滿後，本人如同意繼續出租，應簽訂書面契約，否則當以書面向承租人表明反對之意思，並負責排除占用。

3. 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時，有一部或全部「出借」予他人使用(詳如提供予乙方之使用借貸(借用)契約或拋棄借用權益切結書)。借用期間屆滿後，本人如同意繼續出借，應簽訂書面契約，否則當以書面向借用人表明反對之意思，並負責排除占用。

三、在抵押權塗銷之前，本人承諾不得擅自興建或拆除或破壞房屋或任何建物、變更土地現狀或改為其他用途。如有違反，乙方得要求本人賠償且/或拆除所興建之房屋或任何建物且/或要求回復原狀，本人願立即照辦。但借款人在申辦授信時已表示資金用途為興建房屋或建物者，或已表示會拆除現有房屋或建物者，本人得興建或拆除，不受本點限制。

四、非經乙方書面同意，決不擅自對提供抵押之建築物為重大修繕。

五、提供抵押之建築物，如附屬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茲聲明該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確係屬本人所有，於乙方實施抵押權合併查封拍賣時，本人絕無異議。

(註：擔保物提供人非本契約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為獨立之未保存建物時，請另紙親簽不動產擔保聲明書)

擔保物提供人 確認並同意不動產擔保聲明條款及勾選結果 請簽名或蓋章 :

參、以下為借款人不動產抵押貸款切結書(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抵押業務規定)，請借款人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借款人(以下稱甲方)以不動產(標的明細詳如本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為擔保，向京城銀行(以下稱乙方)申請本授信案，經乙方提示並告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貸款抵押業務規定」及該規定之問與答所釋示之限制規定【以下合稱央行規定】，甲方已知悉其內容。茲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授信案之申貸用途如下勾選，甲方聲明願確實按本授信案之申貸用途使用借款：

- 自然人購屋貸款【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住宅(含基地)】。
-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高價住宅(含基地)】。
- 其他【請說明】：

第二條 甲方向乙方申貸本貸款之資金用途若實際用於央行規定管控之不動產抵押貸款，茲聲明並切結必符合央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自然人第3戶購屋貸款

(一)甲方(僅限獨資、合夥事業之負責人)名下已有2戶「房貸」並新申辦購屋貸款，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用途登記含「住」、「住商」、「住辦」、「住工」等，惟建物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法令規定該建物可供營業使用，且甲方主張該建物主要用途實際供甲方本人營業用(出租除外)，謹聲明依下列勾選事項，主張排除「央行規定」之適用：

(※非此情形者不必勾選)

- 已有設立登記(請提供並查詢登記資料，並由乙方經辦簽章註明「實地查核無誤及其年月日」後附卷)
- 切結於購置建物半年內辦妥設立登記(請提供並查詢登記資料，並由乙方經辦簽章註明「實地查核無誤及其年月日」後附卷)

(二)甲方名下已有2戶「房貸」，於民國109年12月8日以後，以買賣方式新取得1戶住宅(含基地)所有權，且於過戶後一段期間憑該住宅(含基地)向乙方申辦貸款，茲甲方切結借款用途非為購置住宅，並聲明願按申貸用途使用借款，且同意於貸後提供資金用途證明供乙方備查。

(三)甲方名下已有2戶「房貸」，另以其他房屋(含基地)為抵押，向乙方申辦貸款，茲甲方切結借款用途非為購置住宅，並聲明願按申貸用途使用借款，且同意於貸後提供資金用途證明供乙方備查。

二、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一)甲方以原有房貸舊案辦理增貸，或另提供其他房地辦理新貸且該等資金用途係購買高價住宅，茲甲方同意新貸或增貸資金加計「購置高價住宅貸款」金額，由京城銀行依簽約時央行規定可貸成數辦理，並切結聲明願按申貸用途使用借款。

(二)甲方(僅限獨資、合夥事業之負責人)購置高價住宅，其建物所有權狀之用途登記含「住」、「住商」、「住辦」、「住工」等，惟建物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法令規定該建物可供營業使用，且甲方主張該建物主要用途實際供甲方本人營業用(出租除外)，謹聲明依下列勾選事項，主張排除「央行規定」之適用：(※非此情形者不必勾選)

- 已有設立登記(請提供並查詢登記資料，並由乙方經辦簽章註明「實地查核無誤

及其年月日」後附卷)

切結於購置建物半年內辦妥設立登記(請提供並查詢登記資料, 並由乙方經辦簽章註明「實地查核無誤及其年月日」後附卷)

(三) 甲方以買賣方式新取得高價住宅(含基地)所有權, 且過戶時間在 101 年 6 月 22 日(含)後之一段期間, 憑該住宅(含基地)向乙方申辦貸款, 或以已清償高價住宅貸款之擔保品再次申貸時, 茲甲方切結借款用途非為購置高價住宅, 並聲明願按申貸用途使用借款, 且同意於貸後提供資金用途證明供乙方備查。

三、其他

(一) 甲方申貸都市更新條例之重建案件, 因未能提出該土地(含建物)確實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茲切結於簽署本文件之日起半年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並承諾於【 】個月內拆除原建物。(※非此情形者不必填寫)

(二) 甲方申貸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案件, 因未能提出該土地(含建物)確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規定, 申請拆除重建之相關證明文件, 茲切結於簽署本文件之日起半年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並承諾於【 】個月內拆除原建物。(※非此情形者不必填寫)

第三條 如有違反本切結條款之任一項, 甲方同意乙方得主張視同到期, 或收回超逾央行規定貸款上限之貸款金額, 及溯自貸款撥付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 2% 計付利息, 並於乙方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給付按初貸金額之 1% 計算違約金及應補足之差額利息予乙方。

甲方 (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確認並同意不動產抵押貸款切結條款及勾選結果 請簽名或蓋章 :

肆、以下為借款人不動產擔保代償聲明條款, 請借款人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借款人(以下稱甲方)以不動產(詳如本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擔保, 向京城銀行(以下稱乙方)申請本授信案, 茲同意並授權乙方免憑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 藉由自動化設備或藉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所核決之轉帳支出憑證, 逕自貸款撥付帳戶轉帳支出(包含匯費、各項費用及甲方存入應自行繳清之差額), 或依撥款委託書之委託事項辦理撥付, 以作為清償其他機構原有債務之用途。甲方除願遵守本授信案契約之各項條款外, 並聲明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甲方承諾願於乙方(首次)撥貸當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取得被代償機構核發之「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文件, 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塗銷被代償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

二、甲方聲明願依貸款金額之個別情形, 分別遵守下列條款:

(一) 乙方核貸之總額高於被代償之原有債務者, 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其差額, 於貸款撥付帳戶以圈存方式限制甲方提領, 直至確認乙方為本授信案全數擔保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止; 如甲方尚有可動用額度者, 乙方亦得限制甲方動用。

(二) 乙方核貸之總額低於被代償之原有債務者, 甲方同意先將其差額交付乙方或自行先至被代償機構繳清差額。否則, 乙方不負代償原有債務之責任。

三、甲方若違反上開聲明事項時, 甲方即喪失本授信案之期限利益, 本授信案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應即時全數清償, 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計付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 (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確認並同意不動產擔保代償** 聲明條款 請簽名或蓋章 :

伍、以下為一般保證人宣告書條款(適用於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所稱「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放款」)，請一般保證人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本保證人基於自由意願擔任本授信案之一般保證人，其保證責任、範圍及法律責任風險如下：

一、保證責任：借款人不履行債務時，經京城銀行(以下稱乙方)就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本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所謂就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係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乙方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如對借款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

二、保證範圍：包含本授信案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墊付款、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三、其他法律責任：

(一)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貸款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貸款契約所負債務完全清償為止。若借款期間超過 15 年時，除本保證人另為書面同意外，保證責任以 15 年為限。惟若乙方於保證期間內已依法對本保證人為審判上請求(含保全程序、督促程序)之情形下，乙方得向本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之時限，回歸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二)清償責任

1. 乙方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本保證人求償。乙方請求清償時，本保證人應即依乙方指定之地點及帳戶於債務範圍內償付。

2. 本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先訴抗辯權)，本保證人於保證契約之責任係絕對、無條件之清償責任。保證責任亦不因任何借款人可能主張之抗辯(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破產、與乙方和解或重整)而解除或受任何影響。

(三)借款人未於貸款契約所定之期限內辦理(首次)動撥、全部動撥完畢，致乙方有權利(但非義務)拒絕動撥，但乙方仍同意動撥時，本保證人仍應就實際動撥之金額負保證責任。

(四)於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本保證人不得影響、妨礙借款人對乙方履行債務；縱本保證人已代為清償部分債務，於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本保證人絕不就已代償之債務向借款人主張代位求償權或因保證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擔保。

前開保證責任、範圍、法律責任風險及其他約定事項，業經乙方逐條宣讀及解說，本保證人完全知悉並同意其內容，茲簽名或蓋章於後，以資信守。

一般保證人 **確認並同意一般保證人宣告書條款** 請簽名或蓋章 :

陸、以下為一般保證人保證期間同意書條款(適用於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所稱「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放款」，且保證期間逾 15 年者)，請一般保證人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本保證人受借款人之委任出而擔任其一般保證人，並與京城銀行(以下稱乙方)簽定本授信案契約，本保證人同意應負之保證責任之期間為_____年，惟若乙方於保證期間內已依法對本保證人為審判上請求(含保全程序、督促程序)之情形下，乙方得向本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之時限，回歸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一般保證人 確認並同意一般保證人保證期間同意書條款 請簽名或蓋章 :

柒、以下為一般保證人特別約定條款 (適用於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所稱「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放款」者)，請一般保證人確認勾選無誤後再簽約：

同意 不同意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 1 個月時或京城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時，京城銀行無須另行通知本保證人。(若勾選「不同意」，則京城銀行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算 30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保證人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本保證人並願提供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供京城銀行建檔，如因所留存電子郵件資料因不全、錯誤或非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京城銀行之事由致無法接收到京城銀行通知，則概由本保證人自負其責，與京城銀行無涉，並放棄對京城銀行提出任何訴願或異議等法律上程序；授信期間如需變更原留存電子郵件地址，本保證人同意以京城銀行所制訂格式之書面通知辦理變更或以京城銀行許可之電子方式(如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為之，否則對京城銀行不生任何效力，且同意於京城銀行合理作業時間(至少三個銀行營業日)變更後生效。)

一般保證人 確認 並 同意勾選 結果 請簽名或蓋章 :

※借款人請詳閱「第三十條」內文及簽名頁之個別商議、聲明、切結、代償等條款，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借款人(即甲方)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兼擔保物提供者		用印欄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同立約時之戶籍地		
對保地點		對保人及 對保日期	

※共同借款人請詳閱「第三十條」內文及簽名頁之個別商議、聲明、切結、代償等條款，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共同借款人(即甲方)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兼擔保物提供者		用印欄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同立約時之戶籍地		
對保地點		對保人及 對保日期	

以下為保證人簽署欄：

※保證人請仔細審閱本契約第二十四條保證條款，同意時再簽約。

※保證人請詳閱「第三十條」內文及簽名頁之個別商議、聲明、切結、代償等條款，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一般保證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兼擔保物提供者		用印欄	
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持有一份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保證人共同持有一份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同立約時之戶籍地		
對保地點		對保人及 對保日期	

※保證人請仔細審閱本契約第二十四條保證條款，同意時再簽約。

※保證人請詳閱「第三十條」內文及簽名頁之個別商議、聲明、切結、代償等條款，確認無誤後再簽約。

連帶保證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兼擔保物提供者		用印欄	
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持有一份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保證人共同持有一份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同立約時之戶籍地		
對保地點		對保人及 對保日期	

以下由乙方用印：

融資銀行(即乙方)：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8921101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代表人：董事長 戴誠志 上代理人：【單位名稱+最高主管職稱+姓名】 承辦單位電話： 承辦單位地址：	融資銀行用印欄(請使用大印)
---	----------------

※用印前，請確認借款人(甲方)及保證人全體已於「第三十條」填載或勾選，並簽名或蓋章，且已依個別授信條件於甲方及保證人簽名頁分別簽名或蓋章。

※用印時，請同時加蓋京城銀行(乙方)章戳為騎縫章。

※請檢附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予甲方。(查詢路徑：京城商業銀行全球資訊網、個人服務、貸款、試算功能)

以下宣導文件僅供對保人員使用，請對保人員向客戶宣導相關事項

京城銀行預防詐騙 大宣導



宣導一

絕不讓保證獲利聳動話術欺騙



王先生在社群媒體上收到〇〇投資社團邀請，加入後一直以『保證獲利、風險低』等話術勸誘投資，初期以小金額投資且有實質獲利，待大量投資後卻消失神隱。

每個細節都有可能是陷阱喔

投資交易都具有一定風險!!!

投資後的報酬率可能與您預期不同，投資前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如：信用風險、投資風險等），並就相關損益自負盈虧



宣導二

小心成為詐騙集團人頭戶



小心成為詐欺幫助犯，且會面臨刑責

不 提 供
印章 存摺 個資

提醒您，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外，亦涉嫌觸法幫助洗錢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發現異常
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個人貸款線上提前還款操作說明

京城銀行APP
或個人網銀

貸款服務

貸款申請

還款

塗銷申請
(貸款已結清)

領取塗銷證明

APP



個人網路銀行



備註：線上還款服務目前僅提供本息平均攤還及本金平均攤還之貸款於線上進行提前還款，如無法還款請聯繫本行相關人員。